

中华财险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地方财政 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水产品（鱼、小龙虾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单个农户最低起保面积 2 亩以上（加入合作社或大型养殖企业公司的农户起保面积不受此限制）；

（二）鱼种在 3 厘米以上；

（三）品种为冷水鱼、亚冷水鱼、名特优品种鱼、常规品种鱼种以及成鱼；

（四）鱼种、成鱼、亲鱼，其中 3-14 厘米以内为鱼种。

（五）投保的淡水小龙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

第三条 下列水产养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养殖在保险单载明养殖地点内死亡且达到本合同约定成灾率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重大疾病；

（二）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风灾、冰雹、雷击、地震、旱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水域污染；

（五）浮头。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

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本条所指成灾率以单一事故和单一连塘的保险数量计算，具体指以下情形：

（一）地震、干旱成灾的标准

每次地震、干旱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率达 10%时即为成灾，该损失率即为成灾率。

（二）浮头事故成灾的标准

每亩每次浮头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率达 10%时即为成灾，该损失率即为成灾率；

（三）其他事故成灾标准

每亩每次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率达 10%时即为成灾，该损失率即为成灾率。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鱼卵的损失；

（二）小于 3 厘米长的鱼的损失；

（三）因战争引起的损失，因海关，卫生检疫条例查封的，被权力机关、管理机关或监管机构销毁，没收或征用所造成的损失；

（四）因任何第三人故意谋害、破坏行为（例如投毒、电击等）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偷盗引起的损失；

（六）因缺乏或未使用日常保护措施而致使出现捕食性动物所造成的损失；

（七）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毁损或者欺诈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八）因未能遵守常规性的水产品养殖相关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造成的损失。对本条的认定有异议时，由保险人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九）因未能遵守本保险合同附件所确定的池塘养殖密度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对本条的认定有异议时，由保险人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定；

（十）因维护缺失导致的供、排水区域堵塞引起的缺水或积水溢流造成保险标的死亡；

（十一）因水体富营养引起的水体寄居附有生物数量的变化、温度的变化、排放减少、植物增殖、微生物和酸性盐变化导致水质恶化而未采取适当防治措施；

（十二）因养殖操作不当引起的物理和/或化学和/或生物方面的变化（例如：维护缺失、处理不当、往池水倾倒有害物质等），造成自污引起的损失；

（十三）因已知的预防、卫生措施未能有效执行或因卫生、治疗措施没能

在出现病害初期症状时有效实施而导致结果恶化造成的保险标的病害死亡；

（十四）因政府或相关单位断水、断电造成的损失，因政府或相关单位下令的放水或蓄水行为和其他行政命令造成的保险标的死亡；

（十五）因供水，供氧机器自身故障或损坏造成的损失；

（十六）因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参照当地气象站数据）而引起的标的死亡损失。非正常季节性干旱应由气象站开出证明；

（十七）未保留死亡保险标的的损失，但因洪水、地震、泥石流和山体滑坡而无法保留死亡保险标的的损失不受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在 20 日（含）的观察期内因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而死亡；

（二）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死亡；

（三）实际损失金额小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成灾率的；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保险标的因重大疾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产品养植物化成本，确定保险标的每斤保险金额为草鱼 4 元/斤；鲃鱼 5 元/斤；鲫鱼 4 元/斤；大口鲶鱼 5 元/斤；黄颡鱼 7 元/斤；丁桂 5.6 元/斤；江团 5.6 元/斤；鲈鱼 7 元/斤；鳊鱼 4 元/斤；斑点叉尾鲴 5 元/斤；鲤鱼 4 元/斤；鳊鱼类 9 元/斤；小龙虾 4 元/斤；金樽鱼 7.5 元/斤；虹鳟鱼 7.5 元/斤；鳊鱼 5 元/斤；雅鱼 6 元/斤；乌鳢 3 元/斤；鳊鱼 1.5 元/斤；鲢鱼 0.75 元/斤，若有新增鱼种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每斤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重量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保险重量和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以单一事故和单一连塘的保险重量计算。

（一）地震、干旱事故免赔额：单一地震、干旱事故的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20%。

（二）浮头事故免赔额：单一浮头事故的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30%。

（三）其他事故免赔额：单一事故的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20%。

本条所指连塘亩数是指同一水面鱼塘的亩数。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为保险水产养殖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水产养殖，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水产饲养管理的规定并按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及水产养殖密度标准进行养殖，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养殖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赔付以单一事故计算。单一事故是指 5 天内因同一事故原因造成的保险鱼只死亡。保险鱼类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实际损失额小于本合同约定的成灾率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实际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成灾率的, 计算赔偿金额的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斤数×每斤保险金额×(1-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水产养殖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水产养殖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造成水产损失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从而直接导致池塘干涸造成水产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区)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雪灾: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十)重大疾病:因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症,草鱼出血病等水产常见疾病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